**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余泥渣土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松山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余泥渣土，是指建筑、施工单位或个人在建设和修缮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多余土方（土质类型为一类土或二类土）。

第三条 在松山湖辖区范围内从事余泥渣土运输和堆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自行平衡消纳余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余泥渣土管理部门

第四条 规划、国土、城管、农林水、交警、控股公司等部门是余泥渣土运输和堆填的主要管理部门，环保、交通、工程管理、公安、建设、政法等部门是协同管理部门。

第五条 余泥渣土运输和堆填主要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规划局负责牵头制定可用填土地块的年度计划，明确可用填土地块的范围及地块填土的标高等内容。

（二）国土直属分局牵头负责填土地块申请的审批，根据年度计划完成临时用地审批和手续办理，并现场测绘核准四至坐标和标高坐标，督促填土单位按要求设置标高和边界标识，核准填土地块的使用范围和标高，监督完成复垦复绿工作，依法依规收取临时用地使用费和复垦复绿保证金。

（三）城管分局负责填土地块路口开设、树木迁移、地下管线保护等施工许可审批，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和组织联合验收，并负责办理土方运输车辆的准运通行手续。

（四）农林水务局负责监管填土单位对填土地块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交警大队负责过境土方运输车辆的管理，核发过境土方运输车辆通行证，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控股公司负责协助处理填土地块的相关租约问题。

第六条 环保、交通、工程管理、公安、建设、政法等协同管理部门应协助做好余泥渣土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填土地块管理

第七条 规划局负责牵头制定填土地块的年度管理计划和技术管理方案。

第八条 填土地块应选址在松山湖可用建设用地范围，以临时用地的方式进行管理，由国土直属分局按照规定收取临时用地使用费和复垦复绿保证金。对选址在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建设用地，须按要求提交土地复垦方案；对选址在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建设用地，须按要求提交土地复垦复绿保证书。

第九条 完成土方堆填且未实施工程建设施工的填土地块，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复垦复绿工作。

第四章 填土审批流程

第十条 填土申请对象只限于松山湖企事业单位，申请单位必须是建设单位，即工程项目投资者。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需弃置余泥渣土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向国土直属分局书面提交填土临时用地使用申请，经批准后按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完成填土地块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后，持批复文件到松山湖市民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填土地块的路口开设、树木迁移和地下管线等事项的施工审批手续，取得施工许可后，方可进场填土。

第五章 填土工作监管和验收

第十三条 对应办而未申报办理余泥渣土堆填手续的工程项目，不得在松山湖辖区范围内堆填（倾倒）余泥渣土。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以及有危险性的废弃物与余泥渣土混合排放，不得在道路、桥梁、湖边、河涌边、沟渠、绿化带、绿地等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余泥渣土，严禁把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水库。

第十五条 申请弃置和堆填土方的施工工地路口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并配备车辆冲洗装置。符合条件的，方可进行土方堆填。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必须按批准的临时用地图纸进行测绘放线，明确填土地块的边界坐标和标高，在现场设置稳固、清晰的标识和围蔽设施，并做好公示工作。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按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填土地块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完成填土并按要求对填土地块进行复垦复绿后，由城管分局牵头组织规划、国土和水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 由国土直属分局退还复垦复绿保证金。

第六章 土方运输车辆管理

第十九条 在松山湖辖区运输余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申办土方运输车辆通行证，未办理土方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不得在松山湖辖区运输余泥渣土。车辆通行证不准出借、转让、涂改、伪造。

第二十条 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土方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通行证上必须注明填土单位、运输者和已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和填土地点。

1. 松山湖工程项目土方运输车辆应到城管分局办理土方运输车辆准运通行手续。由城管分局按照有关规定，详细划定土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和确定土方运输车辆的数量。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土方运输车辆和未设置洗车设施的工地，不予发放车辆通行证。
2. 过境松山湖道路的外围土方运输车辆应到松山湖交警大队办理车辆通行证，交警大队对符合申办条件的车辆核定通行路线和时间，并核发过境车辆通行证。

第二十一条 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驶离建设或填土工地时，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冲洗车体，保持车辆整洁，不得污染路面。

第二十二条 运输余泥渣土的人员必须随车携带车辆通行证。

第二十三条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的路线和规定的时间行驶。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车厢上部必须覆盖蓬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余泥渣土沿途洒漏、飞扬。

第二十四条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安全文明驾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规划、国土、城管、水务、公安和交警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未办理填土手续，擅自将余泥渣土排放到松山湖辖区范围的；

（二）使用未经检验、未领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承运余泥渣土的；

（三）超出批准范围和标高堆填余泥渣土，或在非指定场地乱倒乱堆余泥渣土的；

（四）未按要求落实填土地块水土保持工作的；

（五）未按指定路线或时间运输余泥渣土的；

（六）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沿途洒漏、遗撒或者轮胎带泥运行污染道路、影响环境卫生的；

（七）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存在无牌无证、闯红灯、超载、无通行证、不按批准路线行驶等违章违规行为的；

（八）建设工程完工后，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清除余泥渣土，影响环境卫生的；

（九）未按要求完成填土地块复垦复绿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故意刁难、阻挠、辱骂或殴打管理人员，妨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松山湖运输散装建筑材料（泥、沙、石等），沿途飞扬散落污染路面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松山湖分局。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原《关于印发〈松山湖（生态园）余泥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松生办〔2016〕76 号）同时废止。